

# 《弘康爱农保意外伤害保险》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

在本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弘康爱农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一、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我们因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无论之前还是本次事故），已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按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二、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助动交通工具；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被保险人猝死；
- （13）被保险人患精神行为障碍；

(14)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二)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三、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四、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五、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将现金价值退还给您。